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0802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體育 (田徑)	增置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須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及協助行政。
英語	懸缺	1	2	108/08/30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須配合學校發展特色授課及協助行政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08 年 8 月 11 日(星期日)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.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5 或第 6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.jh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一)8 時至 11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四)8 時至 11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08 月 19 日(星期一)8 時至 11 時 00 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802175 轉 15。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(附件 1 及附件 2)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(附件 3)
- (六)如具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檢附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起 (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起 (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起 (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教務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

- 1. 體育科：自選專長授課試教。
- 2. 英文科：自選範圍授課試教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一)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四)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08 年 08 月 19 日(星期一)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0 分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(或教務處)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0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8 年 08 月 21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si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02175 轉 14(學務處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02175 轉 18(總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02175 轉 15 或 19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附件 1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08 年 月 日

報考科別：_____科 准考證編號：_____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英文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		月			日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		
電 話	公：		宅：		行動：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
現職單位							職稱							
學 歷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☐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													
教師證書	☐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										
	☐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										
切結書	☐ 附件 2（適用全體報名者）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 證明	☐ 有 ☐ 沒有													
經 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(最近五次)						職 稱		服務年資					
	1.								年 月					
	2.								年 月					
	3.								年 月					
	4.								年 月					
	5.								年 月					
審 查 結 果		審 核 人 員 簽 章		備 註										
合 格	不 合 格													
				1.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2.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			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